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远昌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3月18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做出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合理的和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计划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 亿元整。

本担保事项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若遇到金融机构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4年度拟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1亿元。

本事项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若遇到金融机构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划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1、适用对象：监事；

2、适用期限：最近一次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薪酬标准：

(1) 非职工代表监事

领取监事津贴标准为 1 万元/月。

(2)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发放，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4、发放方式：

按月发放；

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个人承担，由公司代扣代缴。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监事，监事薪酬部分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计算，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1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未来如果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动，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相应调整该等业务规模，在保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内的情况下，无须再次报请董事会审核。本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孙叔宝先生和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孙叔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孙叔宝先生和赵伟建先生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孙叔宝先生和赵伟建先生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发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叔宝先生和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叔宝先生和赵伟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在任职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